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30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公司”或“发行人”）已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天赐材料的委托，担任天赐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天赐材料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天赐材料
证券代码：	002709
法定代表人：	徐金富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928,420,063元（本次发行前）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邮政编码:	510760
联系电话:	020-66608666
传真:	020-66608668
网址:	http://www.tinci.com
经营范围: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依靠在精细化工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及技术，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引导技术，以技术推动产品的发展模式，形成了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

（三）主要会计数据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40,836.45	282,161.65	226,497.65	248,628.22
非流动资产	338,211.20	318,885.25	306,466.64	244,860.98
资产总额	679,047.66	601,046.90	532,964.29	493,489.20
流动负债	255,735.38	209,655.29	208,503.34	183,762.28
非流动负债	40,134.31	37,810.86	27,354.23	13,103.69
负债总额	295,869.69	247,466.15	235,857.57	196,8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7,663.98	338,586.18	278,829.71	282,154.38
所有者权益	383,177.96	353,580.76	297,106.72	296,623.23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6,168.14	411,904.64	275,458.96	207,984.67
营业总成本	120,191.65	326,651.67	260,346.32	201,709.46
营业利润	35,927.35	63,383.57	1,324.86	54,177.92
利润总额	35,820.55	62,631.76	31.83	53,260.49
净利润	29,204.92	50,044.67	-2,890.54	44,70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85.51	53,287.15	1,631.97	45,62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59.29	52,832.96	1,165.69	998.96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0.69	63,245.77	-1,840.80	-31,82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8.64	-39,706.65	-28,851.13	-51,24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7.28	-12,432.40	31,455.00	70,44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3.83	10,699.60	728.49	-12,521.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47.13	30,213.30	19,513.69	18,785.21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35	1.09	1.35
速动比率（倍）		1.00	1.01	0.68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1	32.55	31.65	2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57	41.17	44.25	3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8.13	17.49	0.57	17.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8.04	17.34	0.41	0.37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3.67	3.38	2.95
存货周转率（次）		1.75	4.65	3.15	3.06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53	0.98	0.03	0.84
	稀释	0.53	0.98	0.03	0.84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52	0.97	0.02	0.02
	稀释	0.52	0.97	0.02	0.0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0.39	1.16	-0.03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20	0.01	-0.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0	4.09	4.57	5.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22	15.23	1.01	18.62

注：2021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面值：1.00元。
- （三）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四）发行数量：24,489,816股。
- （五）发行价格：68.00元/股。
- （六）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665,307,4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472,443.2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
- （七）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总数为13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1,647,058	111,999,944.00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5,882	81,999,976.00	6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5,882	149,999,976.00	6
4	孔庆飞	735,294	49,999,992.0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4,411	61,499,948.00	6
6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5,294	49,999,992.00	6
7	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735,294	49,999,992.00	6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941,176	199,999,968.00	6
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5,882	149,999,976.00	6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1,176	199,999,968.00	6
11	田志伟	5,147,058	349,999,944.00	6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26,470	130,999,960.00	6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8,939	78,807,852.00	6
合计		24,489,816	1,665,307,488.00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 24,489,816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4,818	0.31	24,489,816	27,324,634	2.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5,585,245	99.69	-	925,585,245	97.13
合计	928,420,063	100.00	24,489,816	952,909,87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6、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收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之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

事项	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保荐代表人：高宏宇、胡剑飞

电话：021-35082126

传真：021-3508215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宏宇

胡剑飞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